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4/1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中健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李光明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呂瑩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馮麗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方面舉行會議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提交的以下文件 ——

- (a)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28日就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的函件；及
- (b)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的函件，當中按2005年4月26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13/04-05號文件發出。)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商議後，王國興議員同意修訂其議案的措辭，以加入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訂。王議員議案經修訂的措辭如下：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譴責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漠視民生大幅加價，並呼籲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盡快與政府達成協議，在未達成協議前，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押後加價。”

4.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仲裁人所作的裁決不受廣大市民歡迎，但這是經過完全合法的適當程序所得出的結果。因此，小組委員會可能不宜譴責該公司根據仲裁人的裁決大幅增加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的做法。因此她棄權不投票。

5. 有關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6. 關於解決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情況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建議請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以應付因增加東隧隧道費而引起的交通及運輸問題。

7. 主席總結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的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3日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27	主席	主席扼要重述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4月26日對上一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包括向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及押後增加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隧道費	
000228 - 001038	馮麗玉女士 政府當局	- 馮女士簡述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13/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413/04-05(01)號文件)	
001039 - 001536	王國興議員 馮麗玉女士 主席	- 王議員詢問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就東隧於2005年5月1日實施新收費的立場如何,以及馮女士就此所作的回覆 - 王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認真跟進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副教授蘇偉文博士提出的疑問 - 王議員動議的議案	
001537 - 002240	鄭家富議員 馮麗玉女士 政府當局	- 鄭議員要求馮女士澄清她認為押後增加隧道費對東隧使用者不利的言論 - 馮女士作出澄清,並強調有關東隧增加隧道費的仲裁結果應獲得尊重 - 鄭議員評論道,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應押後增加隧道費,並尋求與政府當局就可行的安排達成協議,使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可獲取其有權享有的利潤,並同時解決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241 - 002625	劉健儀議員	— 劉議員的意見是，小組委員會糾纏於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財務安排的事宜，既不會有成果，亦不切實際，因為此等事情在仲裁時已經過透徹研究 — 劉議員要求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顧及社會人士對增加隧道費的情緒，以及有需要應付因增加隧道費而引起的交通問題，再考慮其立場 — 劉議員表示，她不會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投票表決	
002626 - 003134	梁國雄議員	— 梁議員表示，立法會應就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財務安排有關的事宜尋求專家意見，而立法會應譴責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漠視民生大幅加價	
003135 - 003348	李鳳英議員	— 李議員的意見是，財務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而非小組委員會跟進 — 李議員表示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003349 - 00403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湯議員的意見是，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仲裁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政府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均具約束力，因此立法會無從挑戰有關仲裁 — 湯議員認為有需要訂定緊急應變交通計劃以應付東隧實施新收費後預期交通擠塞的情況 —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東隧於2005年5月1日實施隧道加費後制訂擬採取的交通管理措施，並已尋求地鐵有限公司及專利巴士公司合作實施某些安排，以紓緩紅磡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39 - 00453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須延展該公告的審議期，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9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經鄭家富議員同意，王國興議員修訂其議案，加入鄭議員建議的修訂 －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 就議案進行表決	政府當局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主席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3日